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17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 7-16 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海食药监信公〔2019〕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19年2月22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食药监信公〔2019〕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8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海珠区某连锁超市仑头店（下称“被举报人”）销售精选蒜头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请求依法查处其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上述请求后受理申请人举报，并于2018年12月4日向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2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称被申请人执

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检查，现场“精选蒜头”为散装食品，外包装上标示有“降血压、降血脂、抗癌、抗衰老……”等标语，同时加贴有被举报人的标签，标签上见有名称、包装日期、净重、总价、经营者名称等信息。经被举报人确认，申请人提供的小票确为被举报人在2018年1月26日开具。经被申请人调查，被举报人销售的“精选蒜头”属于散装食品，外包装上未按规定表明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经营者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精选蒜头”外包装上标示的“降血压、降血脂、抗癌、抗衰老……”等标语涉及了疾病治疗功能。申请人的举报属实，被申请人已对被举报人涉嫌未按规定要求销售“精选蒜头”的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对该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本次举报内容属实，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被申请人拟另行通知申请人，对申请人此次举报依法给予奖励。截止至2019年1月11日，申请人尚未收到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奖励决定，遂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其公开针对申请人向其举报被举报人销售精选蒜头线索启动举报奖励的审批情况。经查，上述申请于同年14日送达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于2019年2月1日向申请人邮寄海食药监信公〔2019〕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该答复称申请人所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上述信息。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2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确定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属于奖励范畴。被申请人在办结举报线索之后，就应当依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举报线索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启动奖励程序。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算起，被申请人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对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即被申请人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完成举报奖励的审批。申请人所请求公开的信息，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将不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 号）所规定的过程性信息，而属于审批完结的信息。结合举报奖励的审批，应属于依申请请求的审批，上述信息属于应当向申请人公开的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海食药监信公〔2019〕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函复申请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

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被申请人针对其举报某连锁超市仑头店销售精选蒜头启动举报奖励程序的审批情况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本府查明：2019年1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穗群政务申〔2019〕01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称其于2018年1月向被申请人举报某连锁超市仑头店销售精选蒜头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线索，经被申请人答复称查证属实，并已启动举报奖励审批程序，现请求公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某连锁超市仑头店销售精选蒜头线索启动举报奖励程序的审批情况。

2019年1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药监信公〔2019〕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在其职能范围内有权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并决定是否公开其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被申请人针对其举报某连锁超市仑头店销售精选蒜头启动举报奖励程序的审批情况，该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决定不予公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海食药监信公〔2019〕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进行答复，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海食药监信公〔2019〕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5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